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代理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至立法院備詢不克主持會議，故由本人代為主持。

二、有關學務處第 A3 項次「導師制度」、研發處第 A1 項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作業」及總務處第 A1 項次「戲劇舞蹈大樓新建計畫」等，請學務處、研發處及總務處持續費心、掌握進度，並請各相關系所配合辦理。

三、自本學期起，秘書室陸續安排校長與各行政、研究及教學單位進行意見交流，目前已全數完成座談事宜。在校長與各單位及老師們的會談中，提請大家共同努力進行課程整合作業，並經教務處邀請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召開之協調會議中，主管們充分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產生初步共識，後續相關事宜，仍請各教學單位持續努力推動。

四、此外，校長在校內許多場合也多次提及，希望大家能共同面對北藝大的世代交替問題，在這個重要的轉折點上，我們應積極培育新進教師、協助他們融入學校環境及各項教學活動。因此，學校延攬了各系所的新進教師，擔任校層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參與行政事務，藉由實質參與，期對學校的校務運作能有更多瞭解及落實。同時，對於專任教師的角色與職責，校長也多所期許，希望老師們除了在教學面向外，能積極投入學生輔導，以及踴躍參與系所各相關委員會的運作。在此，就上述各點提出分享，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 1.截至目前本校尚有 41 位學生未完成註冊繳費事宜，至本週六(10 月 26 日)已達本學期三分之一，如未有特殊原因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規

定勒令休學，經通知而仍未於限期內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予勒令退學。今日會中提供尚未註冊學生統計表請併參，本案建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向學生說明。

- 2.為推動全校性課程整合，提升本校競爭力，日前業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參與「課程整合協調會議」，依本次協調會達成的共識，為使課程整合更周延、完備，後續可能需要約一年時間來進行規劃，仍建請各教學單位於明(103)年5月初前能先提出較明確的配套結構。

●主席裁示：

- (一)由於各教學單位進行課程結構檢討與調整時，因涉及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故有關「學分數」與「授課時數」問題，應請各教學單位費心研處，並確實掌握期程。
- (二)本校於10月23日至25日間開放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名，依目前報名情形來看相較於去年報名人數有下降情形，甄試報名人數某種程度反映了未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的狀況，請各系所應更積極展開招生宣傳作業。
- (三)依教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所提，截至目前本校尚有41位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部分系所有人數偏多情形，請各相關系所進行瞭解，以利提供協助。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補充報告：本校美術學系學生於上週四(10月17日)在彰化外出時，騎乘機車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死亡事件，經美術學院通報後，本處已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申請急難救助金，及進行系上學生心理輔導等事宜。

●主席裁示：

- (一)對於上述學務長報告之學生騎乘機車發生車禍身亡事故，請學務處會同美術學院積極提供學生家屬相關協助，除做好系上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外，並請持續宣導，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避免意外傷害。
- (二)有關學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所提，全校尚有75位新生未完成入學健檢，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請學務處持續追蹤未完成學生盡速完成健檢。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 1.本校於昨日(10月22日)中午由研發處安排召開「校內機車停車空間規劃說明會」，有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各系所學會學生代表等約80多位學生踴躍出席。會中由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主秘等校內相關主管與學生進行溝通、說明，有助於師生互動及意見交流。

2.本次會議上，學生們提出：希望學校相關機車停車格政策之規劃、形成過程能更為公開、資訊更為完整透明，並多提供學生參與討論及決策參與機會；藝文生態館區域增設機車停車格、地美館區域增加機車停車格，以及藝大會館前可增設夜間停車格；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反映，系所上課教室多位處藝文生態館，至學生餐廳距離較遠，中午時間較緊湊，餐廳旁設臨停機車格之可能性；一心路機車停車棚區鄰近道路增設步行通道...等。為利後續討論，總務處將會同學生代表們會勘相關區域。此外，研發處預計於11月18日(一)第3、4堂時間將再與學生進行第二次說明會議。

(二)陳總務長約宏：關於上述研發長所提，學生建議於藝文生態館等處增設停車格、地美館區域增加機車停車格等，本處將於今日下午再邀請學生代表、相關師長等進行現勘。另依近年來全校申請機車及汽車停車證數來看，機車證呈現減少趨勢而汽車證則為增加，總務處將持續爭取校外公共運輸工具進入校區，以提升學校與捷運站間交通接駁便利性。

●主席裁示：

(一)有關機車停車格相關事宜，請妥與同學們進行溝通、說明。對於校區空間規劃使用願景，若涉有機車停車規劃配置變動事宜，請研發處、總務處應配套研擬相關措施、提早說明、溝通，以利全校師生瞭解、討論。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為顧及本校夜歸學生返校安全，自10月14日起，已商請大南公司增開晚上11時30分「北藝大專車」提供上山(返校)服務。該班次先行試辦一學期，寒暑假期間不發車。另各單位於夜間22時45分後，倘有下山(離校)需求，且搭乘人數有10人(含)以上情形者，可於前一個工作日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一)有關學生深夜仍留校進行課業學習及展演創作不應為常態，為利學生能更有效率進行學習，請各系所從排練、空間使用管理等管道著手，協助、輔導學生生活作息能趨向正常化。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關於上週日(10月20日)關渡國際動畫節開幕式，現場參與者反應熱烈。目前動畫系教師人數雖不多，很高興地，看到師生們皆非常積極努力推動各項動畫節工作。當日開幕片《畫畫小人國》是一部具藝術人文深度的作品，非常值得全校同學們共同欣賞，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瞭解是否有再進行公開放映的可能性。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於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期間，由共同科各語言老師呈現出七個國家的多元文化活動(德、英、義、法、韓、西、日)，兼任教師也於事前進行充份準備且積極投入教學內容規劃，學生參與情形非常踴躍，這次活動經驗對未來專兼任老師間合作教學是一次很好的開始。

●主席裁示：

(一)今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所提，師培中心申請培育多媒體設計科、電影電視科等新類科教師乙節，勞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及老師們多予協助提供相關意見，俾依校內相關程序提報後，函報教育部。

(二)上述李主委所提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期間，通識教育委員會專兼任教師皆積極投入多元文化教學活動，是很好的專兼任教師合作教學的方式，請各系所鼓勵新進專任教師主動投入教學、行政服務，並多與學生進行互動，俾利學生關懷、輔導作業。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簡院長立人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許院長素朱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林主任明灶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林研發長劭仁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102年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一)郭主任秘書美娟：本案部分文字建請酌予修正，擬於會後提供研發處參酌。

決議：考量本案係依教育部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及報部時效性，先提本次主管會報進行討論、確認，並請各位主管再行協助檢視內容，若有相關意見續請於明(24日)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說明會或下週二(10月29日)校務會議提出。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是否適宜參與校內各項會議乙節，經瞭解目前教育部有明確規定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宜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惟目前各校對於是否適宜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有不同規定，此一部份仍建請學校能規範一致性做法。(提案人：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人事室李主任聰娥：

- 1.對於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教評會委員部分，教育部業於97年提出解釋函，指出對於各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2.另據瞭解目前他校對於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參與教評會以外校內其他會議做法不一：有些學校是均不能參加校內會議(如：臺師大等)；也有學校是授權由各系所或各該會議自行決議(如：臺大、政大、北科大、陽大等)，這些學校主要係考量各會議性質不同，並非各會議與教師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均有直接相關性，或可能在程度上有不一情形，有些會議仍須借重老師專業，故交由各學院(系所)、各會議自行決議。

(二)劉教務長錫權：目前校內各教學單位之校內相關委員會委員指派多由院(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產生，因各教學單位專業需求不同，本案建請可否考量先在前一任期院(系所)務會議或院(系所)相關委員會就下一任期委員適宜性作成決議，若有較特殊個案，可視需要再提送主管會報進行討論，能以較彈性方式處理。

**決議：**請人事室查明教育部函釋及參酌各校做法，將本提案內容及研析意見，簽請校長核示後，知會各單位據以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13時50分。